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07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榆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草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第三人草屯郵局所在地係在南投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輝斌